

肇庆市教育局文件

肇教人〔2020〕6号

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肇庆市实际，现就开展我市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肇庆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肇庆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肇庆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肇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持有肇庆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学生）；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驻肇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可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肇庆高新区的申请人可向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肇庆新区的申请人可向鼎湖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 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人在非户口所在地、居住证关系所在地、毕业学校所在地和工作单位所在地等考取的普通话证须在认定机构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凡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认定时间和条件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 2020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报（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二）受理认定（6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务必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三）现场审核地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现场认定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在上述时间内合理安排和受理，并将现场受理时间主动向社会公告。

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认定机构的须知和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审核，未按规定时间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责任由申请人个人承担。

四、现场审核和提交材料

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肇庆市户籍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持有肇庆市居住证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肇庆市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的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肇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持国（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在非户口所在地、居住证关系所在地、毕业学校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等考取普通话证的须在认定机构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四）师范生成成绩单

师范生需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成绩单未显示学科成绩或无法辨析的需考生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各认定机构

须当天盖章并扫描发送到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zq2829904@163.com），由市局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并确认。

（七）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八）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现场确认和体格检查的时间、方式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规划和合理布置。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20〕5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由申请人报送到人事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认定工作，确保我市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各认定机构请 7 月 27 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 and 教师认定名册表报送我局。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机构开展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能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各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困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六）各认定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七）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附件：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 3.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 4.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 5.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 6.县（市、区）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吴智显

抄送：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肇庆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编号: _____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

申报资格:

单位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清单	备注
1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未通过核验) 和承诺书	
3	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 (教学实践课程成绩无法辨析的需学院出具证明原件) 复印件	
4	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 (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 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注: 1、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 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

2、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原件退回申请人; 所有复印件均用 A4 纸。

附件 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手机号：_____。

本人向_____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由（发证单位）_____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测试站机构：普通话测试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编号是：_____，成绩：_____分，等级_____。

本人郑重承诺：该证书是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亲自到_____普通话测试站且由本人亲口参加测试考取的，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理。若因此而影响到本人的征信记录（如交通出行、子女入学、信用贷款、购房入户等）或师德师风，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

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	--	--	--

姓名： _____

--	--	--	--

姓名： _____

--	--	--	--

姓名： _____

附件 6

_____县(市、区)2020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	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备注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